

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 战略的几个问题

何 桂 林

一、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一个引起世界关注的新课题

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各国人民最为关注的两大问题。东西方的关系是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南北方的关系是发展问题,现在,世界上有四分之三以上的人口处于不发展状况,据世界银行1984年公布的资料,他们与发达国家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上的差距在30倍以上,而且这种贫富差距的趋势越来越大。从全球来看,第三世界的发展,既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作为政治问题,是因为第三世界的发展直接关系到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为经济问题,是因为世界发展到今天,如果第三世界的经济得不到发展,整个世界经济就不可能得到稳定,更谈不到复兴。

从世界范围来讲,作为与和平相对而言的发展,是一个涵义广泛而又有不同目标和层次的概念。涵义广泛,是指当今所说的“发展”已不再是单纯的经济的发展,而是包括经济发展、技术发展、社会发展在内的综合性概念,特别是强调三者的协调发展;不同目标和层次,是指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由于它们的社会制度和现实发展程度的不同,在发展的目标和层次上必然呈现出不同的情况。

近一二十年来,国外研究发展问题的学者颇多,有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他们从本国或全球发展战略的高度,来研究经济、技术、社会三者之间的发展关系,探讨使其获得协调发展的对策。其中,有的侧重于研究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有的侧重于研究经济发展与技术发展的关系,有的侧重于经济、技术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由于众多学科从不同角度探讨这一新的课题,促进了许多交叉学科的发展,诸如发展战略学、未来学、经济社会学、社会经济学、科学社会学等。围绕着经济、技术、社会的协调发展,经济学与社会学的相互渗透,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相互渗透,理论研究 with 对策研究的密切结合,现状研究与预测(超前)研究的密切结合,已成为不约而同的发展趋势。

在上述研究中,已经出现了一批有代表性的论著。比如,从全球发展战略研究的角度出发,有以“罗马俱乐部”为代表的一系列研究报告问世。尽管人们对于它们得出的结论有种种不同的看法,但这些著述毕竟从经济、技术、社会诸方面的综合研究中深深地触及到人类生存和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引起了世人的瞩目。没有“罗马俱乐部”为代表的“悲观派”观点的问世,也就不会有以美国赫德森研究为代表的“乐观派”的出现。

继1972年“罗马俱乐部”公布的第一个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之后,1973年美国哈佛大学教授丹尼尔·贝尔发表了《即将到来的后工业社会》,这是从未来学角度综合研究经济、技术、社会发展关系的代表作。

在此之后,美国的阿尔温·托夫勒和约翰·奈斯比特先后发表的《第三次浪潮》(1980年)和《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1982年),都是从研究科学技术革命入手进而扩展到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著名代表作,在全世界广为流传。

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们重视对经济、技术、社会发展进行综合研究的同时，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们也在广泛开展这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对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给予了更多的关注。比如，由苏联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40多位学者集体写作、苏联科学出版社1978年出版的《社会学与社会发展问题》一书指出：“有关社会发展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相互关系的问题，是当今社会学理论的中心问题之一。这一点无论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还是对于资产阶级社会学思维的各种流派来说，都是正确的。”书中提出要“把社会发展的指标和经济增长的传统指标一起，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的体系中去。”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M·鲁特凯维奇在《计划工作要重视解决社会任务》一文中指出：“社会发展现阶段的重要特点之一，是使国家计划更加着眼于解决社会任务。”苏联学者格维希阿尼主编的《社会主义工业生产管理问题》一书写道：“计划和管理综合性意味着，经济发展的目标一方面直接同科学技术进步的前景相协调，另一方面同社会目标相协调。因此，就产生了经济计划和管理与社会计划和管理相互关系方面的重要方法论问题。”奥西波夫著《苏联社会学研究的理论和实践》一书更明确地提出：“如果说过去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是考虑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制定的，那么现在就必须严格按照科学规定的社会目标来规划经济发展的方向。”“如果说在第八个五年计划中，苏联的经济领导人为了有效地工作而不得不‘成为经济学家’，在自己的日常工作中，最大限度地考虑经济核算、利润、赢利等范畴，那么在第九和第十个五年计划中，他们就不能不经常关心和注意工人劳动活动的动机、工人对劳动满意或不满意等问题。我们还必须学会从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整个社会利益协调起来的立场出发对待所有的经济任务。”苏联学者们的研究，为苏共领导人的决策起到了参谋作用。戈尔巴乔夫出任苏共中央总书记后，就曾多次谈到这个问题。他认为，过去苏联“最大的失误是追求产量，较少过问社会问题，首先是住宅问题。”（1986年7月26日视察海参崴时的谈话）在苏共二十七大的报告中，戈尔巴乔夫再次强调：“过去的教训也要求我们对加强社会问题的注意”“新任务的规模要求有一项长期的、深思熟虑的、完整的、包括社会生活一切方面的强有力的社会政策。”

上述情况表明，在当今世界摄入人们视野中的“发展”，已不仅仅是经济一个领域，而是同时观察到科学技术和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寻求经济、技术、社会的协调发展战略，已成为世界各国学者和政治家共同关注的课题。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同样面临着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问题。这首先是因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30年中，我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在经济、技术、社会各方面都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但是，由于长期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远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无论经济、技术和社会的发展，都受到了严重的阻碍，更谈不到三者的协调发展。而就三者的关系而言，经济发展与技术发展、社会发展的不协调表现得尤为突出。社会生活中曾经积累下来的许多所谓“欠帐”，就是这种不协调的一种后果。技术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受阻，反过来又严重地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其次是国外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教训也非常值得我们借鉴，无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技术、社会三者之间的发展上，都存在着性质、程度不同的不协调现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技术的高度发展虽然也有助于缓和某些社会矛盾，但从根本上说来，那些与资本主义制度并存的社会问题，诸如失业、阶级矛盾、种族矛盾、贫富悬殊、拜金主义的人际关系等，

是不可能得到彻底解决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决定了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的客观可能性，但经济、技术的发展，也并不直接等于社会的发展，这里还有一个选择正确的发展战略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深入研究世界各国发展战略上的经验和教训，对我们是非常必要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技术、社会正在沿着协调发展的方向阔步前进。在这当中，党和国家确立的如下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由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把实现四个现代化作为全党的中心工作。这是指导思想上的最大的拨乱反正，也是在各条战线上确立和执行正确方针政策的决定性保证。

第二，确立并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到管理体制等各个方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了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条件。

第三，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强调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这个“前提”，在提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增长目标的同时，明确提出了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在战略重点上，突出了农业、能源、交通、教育和科学的发展，同时提出了控制我国人口的目标；在战略步骤上，明确规定了前10年主要是打基础，后10年进入新的经济振兴时期。所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

第四，在经济建设中，克服过去片面追求高速度的倾向，提出了把整个经济建设转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也是保持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提高经济效益，是保持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促进社会发展的经济条件，而经济效益的提高，从根本上说来，又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发展。

第五，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体制、教育体制改革相结合地推进，既有力地促进了经济与技术的发展，又为社会的发展创造着条件。继1984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之后，紧接着就在1985年3月和5月，分别作出了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三个决定在时间上所以如此紧密地衔接，正是因为它们所涉及的改革领域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技术、社会的协调发展，从第六个五年计划开始，我国国家计划的名称由过去的“国民经济计划”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这不单纯是名称的改动，而是对过去长期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率、忽视社会发展的倾向的一种否定，也是在经济与社会发展相互关系的认识上得到深化的一种体现。遵循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中的内在联系，反思我国过去在发展战略上存在的问题，我国理论界的许多同志正在从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的角度开拓着新的研究领域，开始从经济与科技、经济与社会、科技与社会发展的不同侧面探讨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近些年来，我国还建立了一批旨在研究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的决策咨询机构，如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也相应地建立了不少类似的决策咨询机构，致力于加强经济、技术、社会发展方面的“综合性”研究。此外，各学科研究在方法论上也有新的方法，主要表现在，系统论观念的加强，对科学技术、社会因素的作用日益重视。比如，某些改革措施的制定或出台时机的选择，加强了对社会承受能力的研究，即使是对绝大多数人民有利的事情，也注意了社会心理的承受能力，以求尽量把推进改革的阻力减少到最低限

度。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在我国，保持经济、技术、社会的协调发展，已经引起了领导机关、实际部门和理论界的广泛注意，成为研究“发展问题”的一个必须考虑的指导原则。

二、经济发展、技术发展、社会发展的概念

搞清经济发展、技术发展、社会发展的概念，是研究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协调发展的理论前提。事实上，每一个研究者都有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理解，然而，正因为如此，往往使同一个问题的研究在表达上彼此对不上“口径”。所以出现这样的问题，是因为这里所论及的每一个概念，特别是“经济”、“社会”这两个概念，从不同的学科领域进行研究，各有不同的涵义。为了在“发展问题”的研究上尽可能取得“共同语言”，有必要对国内外学者大体上接近的理解加以归纳。

1. 技术发展

技术是人类在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中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而积累起来的物化的劳动资料和非物化的经验、知识、技能的总称。物化的劳动资料，包括各种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以及形成为文字、图表等的各种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加工方法、操作规程等“软件”。非物化的经验、知识、技能等，存在于劳动者的脑、手、眼、耳、鼻、口及至腿、脚等感官和肢体上。

技术发展，既包括技术革新，也包括技术革命。技术革新，是技术上渐进性的变革，技术革命，是技术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质的飞跃。在人类技术发展的长河中，渐进性的变革是大量的，每日每时都有所发现、有所创新，而质的飞跃则需要很长时期才出现一次。一般认为，历史上的第一次技术革命，始于18世纪60年代，其主要标志是蒸汽机的广泛应用。一百多年之后，到19世纪70年代，发生了第二次技术革命，其主要标志是电力的广泛应用。到本世纪40年代，进入第三次技术革命时期，其主要标志是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技术革命的间隔时间在缩短，广度、深度一次比一次更惊人。我们渴望通过对外开放尽快卷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浪潮，但也不鄙视亿万劳动者大量涌现出来的“小改小革”。它们在技术发展的进程中，都具有伟大的创造力。

技术发展是科学发展和生产发展之间的纽带。人类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到今天，科学革命已经成为技术革命的先导。“现代科学为生产技术的进步开辟道路，决定它的发展方向。许多新的生产工具，新的工艺，首先在科学实验室里被创造出来。一系列新兴的工业，如高分子合成工业、原子能工业、电子计算机工业、半导体工业、宇航工业、激光工业等，都是建立在新兴科学基础上的。……大量的历史事实已经说明：理论研究一旦获得重大突破，迟早会给生产和技术带来极其巨大的进步。”^①然而，在科学通往生产的广阔道路上，中间必须架起技术这座必经的桥梁。科学革命只有经过技术革命才能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正因为如此，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与技术的发展日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出现了科学“技术化”和技术“科学化”的新趋势。

2. 经济发展

“经济”这个词，人们从不同的角度上使用，至少有以下五种解释：（1）作为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同上层建筑相对应的经济基础；（2）作为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形成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各种经济活动；（3）作为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

^① 《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84页。

总称或一个部门经济活动的总称；（4）作为节约来理解，以衡量经济效益或效果的大小；（5）作为反映个人或家庭收支状况来理解，用以说明经济状况的程度。而作为发展战略来研究的“经济”，上述这些理解都是不完全适用的。

从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战略的角度来研究经济发展，就大的范围来讲，首先必须明确，它是属于生产力而不是属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这里所说的经济发展，主要是指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的发展程度和增长速度。用以测定的指标，应该具有不同层次的综合性并便于进行历史的纵向比较和国际间的横向比较。究竟使用哪个或哪几个指标为好，国内外学者都有不同的看法。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列了“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两个条目。“经济发展”的释文说：“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是判断经济发达和不发达的传统标准。具体说来，可应用人均收入的水平或其增长率来区分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释文说：“经济增长可用许多不同方法加以说明和测定。多数经济学家应用某种综合经济活动的指标如国民生产总值来衡量，有的经济学家用个人福利水平或人均消费水平增长率来衡量。”编者认为，采取“后一种计算方法容易引起误解”。至于“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的区别，编者认为“前者适用于人均收入已经升高的经济，而后者仅适用于接近糊口水平的经济。”我们认为，把“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区分开来并没有什么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经济发展自然可以包括经济增长。至于上述区分的理由，很难成立。不能认为经济落后的国家只能谈论“经济发展”而没有资格来谈论“经济增长”。

参照国际上比较惯用的测量方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便于进行纵向或横向的比较，我们认为以下几种指标都可以从不同角度来衡量经济发展的水平：（1）国民生产总值；（2）国民收入；（3）工农业总产值；（4）社会总产值；（5）主要产品的实物总量。这几个指标，虽然包括的范围、计算的方法、说明的问题各不相同，但都能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国家发展的水平。为了说明不同的问题，我们可以把上述每一个指标都分成“总量”和“人均量”两组数字，每组数字还可以计算出各自的“增长率”。“总量”及其“增长率”，可以用来表示国家的经济实力；“人均量”及其“增长率”，可以用来表示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

在研究“经济发展”这个概念时，我们所以要把“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加以区别，主要是考虑到：（1）我国的人口太多，尽管许多主要产品的总量已经跃居世界首位或前茅，年均增长率也相当高，但人均量仍然很低。然而，以“总量”及其“增长率”来表示的“经济实力”，在国际间的“力量对比”上也能表明其所处的地位和作用；（2）由于世界各国社会制度不同，如果只采用“人均量”及其“增长率”一种方法来衡量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也并不能准确地表示出各国人民的实际经济生活状况。

3. 社会发展

这是一个最不好把握的概念。“社会”的外延很大，就其广义而言，凡是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无不可以在“社会”这个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和技术自然也是社会的经济、社会的技术。现在的问题是，把经济发展、技术发展同社会发展三者并列起来作研究，究竟应该怎样概括它的涵义。对于这个问题，国内外学者虽然议论颇多，但大家好象同台表演“三岔口”，彼此都感到难以捉摸。这不是偶然的，正是因为即使把经济与技术从“社会”这个概念中拿出去，余下的“非经济”、“非技术”的“社会因素”仍然是十分庞大的。

根据我们的理解，这里所说的“社会发展”主要应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涵义。

第一，是指保证和促进经济、技术发展的社会前提。按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原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如果我们把这里所说的经济发展和技术发展归结为生产力的发展，那么这里所说的社会发展，也就是指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发展。只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才能为经济、技术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前提。这是最高层次的社会发展，它既包括整个社会制度的变革，也包括一定社会制度下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然而，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过程中，无论开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改革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健全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属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调整，都是为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创造社会前提，因而都应该纳入社会发展的概念。

第二，是指伴随着经济、技术发展的需要而必须相应发展的社会条件。这主要包括：诸如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的保护；教育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人口增长和人口密度的控制，城市发展规模的控制，人才的成长、流动及合理使用，劳动就业的合理安排，社会保险的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规划，区域经济的合理布局，等等。所有这些，虽然都有赖于经济、技术的发展为其创造物质条件，但它们毕竟不属于经济技术本身的发展，而属于社会的发展。我们把这些视为第二层次的社会发展，它们的发展将带来整个社会面貌的现代化。

第三，是指广大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这是社会发展在劳动者个人身上的最终体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最终体现。这里包括：广大劳动者吃、穿、住、用、行的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闲暇时间的增多，文化生活的丰富多采，健康水平的普遍提高，以及发展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所需要的各种条件的满足，等等。许多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的同志，都曾异口同声地指出，过去我们的社会发展落后于经济发展，所指的正是这种情况。在这里，我们把它视为社会发展的第三个层次，并不是因为这个问题不重要，而是因为如果没有前面两个层次的社会发展就不可能造成和保证这个层次的发展。

上述三个层次的社会发展，都需要通过建立相应的指标来测定。这是需要另作专题研究的问题。

三、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战略的指导原则

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这里只能就其主要之点，简要地加以说明。

第一，必须把经济、技术、社会的协调发展提到战略高度来认识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关于发展战略的研究日益提到重要的位置。由于战略研究具有综合性、超前性、预见性、对策性等特点，因此，可以使人们的行动更加自觉、步骤更加稳妥和富有远见。在我们所研究的各个领域里，都有各自的发展战略问题需要研究，而且目前也都取得了很大进展。比如，在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中，有关于农、轻、重比重、国民收入分配比例、产业结构调整、速度和效益、数量和质量、内涵和外延扩大再生产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战略研究；在技术发展战略研究中，有关于基础理论与应用开发、高技术与适用技术、引进技术与国产化、技术商品化和技术转让、科研生产联合体的组织等方面的研究；在社会发展战略研究中，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党政分开、领导干部新

老交替和干部离退休、干部管理、民主与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研究。这些方面的研究都是必要的，而且有待于进一步深化。我们现在强调的则是把经济、技术、社会的协调发展，作为一种发展战略来研究。作为理论研究，我们的眼界既要着眼国内，也要关注世界；既要着眼当前，也要回顾过去和展望未来。作为对策研究，既要制定协调发展的目标，又要规划实现协调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步骤；既要借鉴国外的经验教训，又要密切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和国力。在我们看来，经济、技术、社会的协调发展战略，是一个国家宏观发展战略中的最高层次的战略。解决好这个问题，不仅对研究各个方面的发展战略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对于保证我国政治局面的长治久安，经济建设的持续稳定发展，国家的繁荣昌盛，人民的幸福生活，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二，正确认识经济、技术、社会三者协调发展中的作用及其双向交叉的辩证关系

在经济、技术、社会的协调发展中，经济发展处于中心的地位，它是技术发展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现代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需要有雄厚的物质基础作后盾，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需要外汇的支持，利用国外资金则需要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因此，没有经济的发展，技术的发展特别是高技术的发展就会遇到很大的困难。社会的发展也是如此。没有雄厚的物质基础作后盾，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不能得到充分体现，社会的发展就是一句空话。然而技术的发展又是经济发展的手段。大量事实表明，经济要振兴，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科学技术的发展。无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更新换代，产品质量的提高，原材料和能源的节约等，没有技术发展为手段，都是不可能实现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经济发展的程度，又首先取决于技术发展的程度。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尽管经济发展是基础，技术发展是手段，但它们本身都不是目的。无论任何社会，都不存在为经济而经济、为技术而技术的自发运动，它们总是有所为，问题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发展和技术发展的目的，都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为中国人民造福。正是在这一点上，表现着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经济发展是基础，技术发展是手段，社会发展是目的，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经济、技术、社会三者协调发展中所起的不同的作用。

所谓经济、技术、社会三者之间的双向交叉辩证关系，则是指它们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作用，而且这种相互作用，又表现为正向和反向两种情况。正向的相互作用，表现为技术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技术和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发展；反向的相互作用，则表现为社会发展为经济和技术发展创造社会前提，经济发展为技术发展创造物质前提。

第三，实现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战略的几条重要指导原则

1. 深刻理解邓小平同志关于科技发展的两个重要论断。十年动乱结束之后，邓小平同志最早提出重视科技发展的问題。1977年8月，邓小平同志刚刚重新出来工作，就提出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这就是我们国家“要从科学和教育着手”来“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在当时那种百废待兴、矛盾如麻的形势下，邓小平同志就抓住了这个“从何着手”的问题。1978年3月，邓小平同志又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提出了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论断：“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这就更加明确了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一个“着手”，一个“关键”，这两个重要论断，无疑是正确处理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战略中的科技摆位问题的重要指导原则。

2.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提出的“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这个战略方针，正确地体现了经济和技术发展之间相互促进的辩

证关系,无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还是我国过去的教训与近10年来的经验,都充分证明了这条方针的正确性。坚决贯彻执行这条方针,就要在经济发展战略和技术发展战略上同时采取一系列协调、衔接的具体措施,这当中有大量的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的对策研究。

3. 社会的发展必须依靠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的目标必须服从于社会发展的目标。社会的发展和自身的发展,都要受经济发展所能提供的物质条件的制约。没有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就成为无源之水。“增长第一”的发展战略,固然有其忽视社会发展的片面性,是不可取的。但是,如果不能保持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就不会有充裕的物质基础。这是问题的一面。另一方面,经济发展目标又不是由经济自身的发展所能规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须服从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服从于社会发展的目标。因此,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关键就在于正确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生活性积累和消费性积累之间的关系。

4. 坚持改革,深化改革,加快改革的步伐,通过调整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为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只有通过各个领域的改革,才能为生产力的发展排除各种社会障碍,开辟广阔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的实践,使我国许多方面的发展超过了过去30年的总和。这些都足以显示出社会改革对促进经济、技术发展的强大威力。

5. 通过经济鼓励和政治教育,极大地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才能,努力实现效率和公平兼得的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目标。无论经济、技术、社会的发展,都需要培养和造就大量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专业人才。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才能的充分发挥,是实现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的另一种宝贵资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目标,是取得效率和公平的两者兼得。这个目标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是否能采取正确的政策培养造就出几代社会主义的新人。资产阶级学者把效率和公平对立起来,认为要实现公平就不能取得效率,要得到效率就必须承受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然而,社会进步的标准,只能是既实现公平,又取得效率。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为实现上述两者的兼得提供了可能性。要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当然需要有正确的政策。这里的关键是如何正确地理解我们所说的“公平”。社会主义的“公平”,绝不等于“平均”。在公有制范围内,它承认人们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区别;在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情况下,它承认经营者经营能力的差别;对待个体所有者,它还承认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总之,社会主义的“公平”,就是承认劳动致富的“公平”,否定平均主义的“公平”。在这个原则下,自然会出现先富和后富的差别,而最终还是要实现共富的目标。即使是将来的共富,也不会是平均主义的共富,不允许先富和后富,结果只能是大家都穷。只要我们真正坚持这样的“公平”,就一定能同时取得公平与效率兼得的目标。

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才能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识才的标准问题。在人才的识别和使用上,我们一定要坚持“能力主义”、“贡献主义”,抛弃“文凭主义”、“唯学历论”。我们的公式是:学历 \neq 能力,能力 \neq 贡献。只有那些既有学历,又有能力,而且肯于把能力贡献于社会的人,才是真正的人才。退一步说,即使是没有学历,只要有能力、肯奉献,也比那些有学历、无能力的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有用处。我们只有坚持这样的识才和用人标准,才能使整个国家到处充满生机,为经济、技术、社会的协调发展创造不可缺少的人才条件。

作者工作单位:天津财经学院

责任编辑:王 颖